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火车站广场区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96.954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6.3675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

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